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資料管理施行要點

111.12.13 行政會議訂定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9361 號令公布，108 年 3 月 29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090096143B 號令公布，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81 號令修正公布，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行政程序法。
- 四、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公布，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。
- 五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20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20950A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權益，建立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以下簡稱 IEP)資料保管及閱覽制度。

參、管理要點

- 一、本校每學期初、期末排定學生 IEP 擬定及檢討之會議時程，會議決議或 IEP 重要內容應於召開會議二周內提供予學生及家長。
- 二、學生 IEP 各項資料日常由班級導師管理，視學生學習狀況滾動式調整，並按計畫安排進行期中期末評量；每學期依照本校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實施要點將學生 IEP 繳交教務處檢核，並於學期末收回教務處列管。
- 三、學生畢業後，IEP 及相關資料彙整交至教務處保存，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，並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。
- 四、學生之 IEP 資料基於保密原則，非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提供借閱及研究使用：
 - (一)學生本人或法定監護人申請借閱。
 - (二)已徵求學生本人或法定監護人同意，並有書面同意佐證。
 - (三)法院或其他機構來函。
 - (四)學校相關業務需求。
- 五、有需要借閱的相關人員可經由登記申請借閱學生 IEP 內容，登記表件如附件一。
- 六、如為配合學術單位研究需要，應事先徵得法定監護人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後，再提供所填寫問卷或接受訪談等配合措施。

肆、借閱流程

- 一、學生 IEP 資料由學生導師及教務處管理，若有借閱之需求請向教學組登

記申請。

二、借閱時請親自向教學組填寫申請登記表並敘明申請原因，以不得攜出或複印、拍照及抄錄等外洩資料行為為原則，閱後歸回原處。

三、與學生相關之教學、輔導人員可調閱學生資料，學生本人及法定監護人僅限參閱其本人或其子弟之資料。

四、如有必要將 IEP 資料攜出、複印等需求，請另簽署保密切結書(附件二)，借閱人員應負保密資料之責，嚴禁將資料內容公開，以避免觸犯相關法律與行政責任，並尊重個人隱私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閱覽過程請力求保密，非必要不得傳閱轉借、公佈、或影印翻製。

二、閱覽後應保持資料之完整性及清潔。

三、閱覽之 IEP 資料應儘量妥善應用，以求在學生教學及輔導過程中收到成效。

陸、以上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保密切結書

本人_____因_____之故
(請敘明原由)借閱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
_____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資料，本人瞭解並同意此為
學生重要並具隱私性之資訊，謹聲明恪遵下列規定，均保證善盡保
密義務與責任，除上述原因外不得擷取、持有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
提供給無關係之第三者。如有違背，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